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與中核能源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核能源(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下列協議：

- (1) 江蘇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就浦口項目訂立浦口二期EPC協議，估計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32,206,100.00元(相當於約156,796,434.60港元)；
- (2) 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就阜南項目買賣若干額外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訂立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708,488.00元(相等於約26,932,266.77港元)；及
- (3)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就天長市項目買賣15,231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天長組件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721,183.65元(相等於約22,203,323.81港元)，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核能源於過往12個月訂立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過往天長市EPC協議、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過往鎮江EPC協議及過往浦口EPC協議(統稱「過往披露協議」)。

此外，於過往披露協議後，過往12個月與中核能源訂立以下協議：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阜南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就阜南項目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6,312,656.00元(相等於約197,246,810.02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就阜南項目買賣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訂立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1,900,000.00元(相等於約132,713,400.00港元)，

(連同過往披露協議統稱為「**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並沒有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中核能源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浦口二期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江蘇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蘇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浦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浦口二期EPC協議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浦口二期EPC協議後方為有效。

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江蘇協鑫新能源發出開工通知為準。預期浦口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並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起計三個月內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及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上限估計為人民幣132,206,100.00元(相當於約156,796,434.60港元)。如項目容量並非17.771兆瓦，則最終代價可予調整。

浦口二期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浦口二期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浦口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江蘇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六期向中核能源支付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10%，於浦口二期EPC協議生效後七個工作天內預付
第二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30%，於50%主要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30%，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中核能源已向江蘇協鑫新能源提供發票
第四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20%，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五期	合同審定金額的95%，於施工完成內一個月支付
第六期	合同審定金額的5%，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工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解決

B.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

供應商：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若干額外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阜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2,708,488.00元(相等於約26,932,266.77港元)。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後方為有效。

購置的額外設備包括變壓器、配電裝置、開關裝置、接地電阻、動態無功補償裝置、預製機組、二次電器設備、支架、安全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

(iv) 代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投標程序後授出。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經考慮投標程序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設備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設備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之設備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南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全部總代價提供發票；及(ii)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 (d) 總代價餘下10% (作為質保金) 在阜南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就若干種類設備而言，於交付後18個月 (以較早者為準) 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C.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供應商：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5,231組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組人民幣1,229.15元 (相等於約1,457.77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721,183.65元 (相等於約22,203,323.81港元)。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天長組件銷售協議後方為有效。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並將用於天長市項目。

(iv) 代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天長組件銷售協議乃經投標程序後授出。天長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經考慮投標程序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30%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30%於交付全部太陽能組件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的60%提供交付清單及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之太陽能組件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 (c) 總代價30%於交付後180日或天長市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40%提供發票；及(ii)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 (d) 總代價餘下10%(作為質保金)在天長市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於交付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2. 過往協議

A. 過往阜南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阜南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阜南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現已竣工的阜南項目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南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166,312,656.00元(相當於約197,246,810.02港元)。

過往阜南E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阜南EC協議將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阜南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阜南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阜南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57,236,056.00元(相等於約67,881,962.42港元)，於簽訂過往阜南EC協議時預付
第二期	人民幣36,395,640.00元(相等於約43,165,229.04港元)，於50%之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60,659,400.00元(相等於約71,942,048.40港元)，於阜南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支付
第四期	最多為合同結算總價95%，於施工完成驗收後支付
第五期	合同結算總價5%(作為質保金)，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工地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解決

B.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供應商：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阜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1,900,000.00元(相等於約132,713,400.00港元)。

購置的設備包括滙流箱、電纜、支架、逆變器及變壓器。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已部分交付，其餘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前交付。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按同類產品的市價作基準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之代價：

- (a) 總代價10%於設備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設備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設備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南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全部總代價提供發票；及(ii)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 (d) 總代價餘下10%(作為質保金)在阜南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就若干種類設備而言，於交付後15至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設備於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C. 過往披露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過往披露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中核能源為一家知名的EPC承包人，具有大量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中核能源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期望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並沒有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中核能源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6. 有關EPC及設備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核能源

中核能源為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此外，中核能源擁有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可在資質證書所訂明的領域內提供主承包、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若干額外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	指	工程及施工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浦口二期EPC協議、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及天長組件銷售協議的統稱
「阜南協鑫」	指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阜南項目」	指	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阜南EC協議、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披露協議的統稱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過往阜南EC協議」	指	阜南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工程及施工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阜南項目的工程及施工服務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
「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太陽能組件
「過往浦口EPC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天長市EPC協議」	指	天長市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天長市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	指	勐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位於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鎮江EPC協議」	指	鎮江鑫利(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位於江蘇省鎮江市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披露協議」	指	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過往天長市EPC協議、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過往鎮江EPC協議及過往浦口EPC協議的統稱，各自披露於過往公告
「浦口項目」	指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的17.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浦口二期EPC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浦口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長市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長市項目」	指	於安徽省天長市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天長市項目供應及購買310瓦太陽能組件
「鎮江鑫利」	指	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860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